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詩元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869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3057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檢核表及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程序檢核表各1份
(42694788_1153057257_1_ATTACHMENT1.pdf、42694788_1153057257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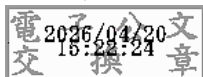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檢核表」及「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程序檢核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115年1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A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本局處理不適任教師及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程序檢核表。
- 二、旨揭檢核表同步更新至本局人事室/第二（任免、敘薪）股/涉及不適任教師處理之相關規定及表件總表，供下載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啟明學校 1150420



NUAA1153003214